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250,675	1,896,944
銷售成本		<u>(1,280,830)</u>	<u>(1,061,566)</u>
毛利		969,845	835,378
其他收入	4	121,328	96,0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56)	(72,938)
行政支出		(356,441)	(324,422)
其他經營支出		(10,141)	(7,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9,880	6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90)	(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18	45,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41,526	32,14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882</u>	<u>8,41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841,251	675,210
財務費用	6	(86,520)	(86,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47	98,71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687,116
所得稅支出	7	(238,939)	(154,647)
本年度溢利		<u>525,539</u>	<u>532,469</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5,809	315,2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9,730	217,189
		<u>525,539</u>	<u>532,469</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19.72</u>	<u>21.03</u>
攤薄		<u>18.79</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25,539	532,46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809	(3,61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691)	9,337
貨幣換算	48,557	115,5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1,675	121,2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67,214</u>	<u>653,69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087	389,3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127	264,355
	<u>567,214</u>	<u>653,6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4,518	4,121,1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21,781	527,244
投資物業		740,283	888,0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6,412	876,9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1,946	120,377
商譽		185,775	181,272
其他無形資產		187,756	192,9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384	141,608
		<u>7,715,855</u>	<u>7,049,62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803,542	493,698
持作銷售物業		75,605	55,162
存貨		191,363	180,82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530,385	365,417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111,076	106,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447	1,6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9,727	169,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8,588	108,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514	545,512
衍生金融資產		103,990	109,012
已抵押存款		49,685	17,909
存款及現金		918,146	1,068,079
		<u>3,934,068</u>	<u>3,221,7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07,271
		<u>3,934,068</u>	<u>3,629,04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530,168	454,64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7,356	1,409,2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454	5,581
借貸		653,120	634,27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98,817	170,587
稅項撥備		248,858	189,186
可換股債券		300,197	–
衍生金融負債		14,513	37,960
		<u>3,792,483</u>	<u>2,901,4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117,310
		<u>3,792,483</u>	<u>3,018,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585</u>	<u>610,2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57,440</u>	<u>7,659,87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75,636	1,755,6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740	33,444
可換股債券		196,641	536,015
已收按金		9,658	–
遞延政府補貼		52,296	54,522
遞延稅項負債		307,536	238,824
		<u>2,663,507</u>	<u>2,618,437</u>
資產淨值		<u>5,193,933</u>	<u>5,041,4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30	14,521
擬派末期股息		43,291	43,562
儲備		3,325,479	3,189,286
		<u>3,383,200</u>	<u>3,247,36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10,733</u>	<u>1,794,072</u>
總權益		<u>5,193,933</u>	<u>5,041,4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仍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時。新規定之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仍然面對之風險，且該等資料乃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之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相關。採納此修訂本對所呈列之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作出之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進一項可推翻推定，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帳面值之稅務後果。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且以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並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可推翻有關推定。倘推翻有關推定，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帳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採納此修訂本對所呈列之任何期間本集團已呈報之溢利或虧損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規定本集團將分開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此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帳中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屬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亦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等項目。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733,940	50,910	223,592	242,233	-	2,250,675
來自分部間	44	-	-	7,644	(7,688)	-
分部收益	<u>1,733,984</u>	<u>50,910</u>	<u>223,592</u>	<u>249,877</u>	<u>(7,688)</u>	<u>2,250,675</u>
分部溢利/(虧損)	<u>614,971</u>	<u>21,195</u>	<u>196,728</u>	<u>15,032</u>	<u>-</u>	<u>847,92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5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3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之出售收益						41,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1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82
財務費用						(86,5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2	-	(1,525)	-	-	9,74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所得稅支出						(238,939)
本年度溢利						<u>525,539</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50,218	-	-	50,218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705,909	291	29,788	94,509	-	830,49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648)	(259)	-	-	-	(2,9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27	6,500	-	-	-	9,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 攤銷	225,738	315	13,540	18,584	-	25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0	-	-	-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收益	(651)	-	-	(36)	-	(6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49,880)	-	-	(149,880)
投資物業之出售虧損	-	-	1,875	-	-	1,875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843	-	-	467	-	2,310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94,885	253,975	2,146,181	899,396	9,094,437
其他金融資產					267,3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5	-	780,887	-	966,412
其他企業資產					1,321,691
					<u>11,649,923</u>
分部負債	1,567,473	20,638	624,095	348,531	2,560,737
遞延稅項負債					307,536
稅項撥備					248,858
其他企業負債					3,338,859
					<u>6,455,99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分部間抵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584,878	46,412	18,935	246,719	-	1,896,944
來自分部間	2,688	-	-	8,858	(11,546)	-
分部收益	<u>1,587,566</u>	<u>46,412</u>	<u>18,935</u>	<u>255,577</u>	<u>(11,546)</u>	<u>1,896,944</u>
分部溢利	<u>591,007</u>	<u>21,494</u>	<u>30,777</u>	<u>13,181</u>	<u>-</u>	<u>656,45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7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90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之出售收益						32,148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7,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49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419
財務費用						(86,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5	-	90,324	-	-	98,71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87,116
所得稅支出						(154,647)
本年度溢利						<u>532,469</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14,736	-	-	214,73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529,305	113	1,878	76,631	-	607,92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589)	(255)	-	-	-	(2,8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28	6,420	-	-	-	9,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 攤銷	202,655	425	5,124	15,799	-	224,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09	-	-	-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虧損	1,849	-	-	-	-	1,8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2,579)	-	-	(62,579)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3,014	-	-	-	-	3,01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462,698	250,488	1,623,586	642,301	7,979,073
其他金融資產					231,0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306	-	760,692	-	876,998
其他企業資產					1,591,591
					<u>10,678,668</u>
分部負債	1,366,776	21,056	345,588	270,351	2,003,771
遞延稅項負債					238,824
稅項撥備					189,186
其他企業負債					3,205,446
					<u>5,637,22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已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00,706	270,137
銷售物業	204,881	18,935
供水經營服務	976,410	975,500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445	16,458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645,763	514,918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43,374	40,459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2,223	630
酒店及租金收入	23,233	8,774
財務收入	5,313	5,323
其他	47,327	45,810
總計	<u>2,250,675</u>	<u>1,896,944</u>
其他收入：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	7,175
利息收入	31,206	25,093
政府補貼及資助 [#]	50,150	37,501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907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687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82	2,305
其他收入	36,096	21,135
總計	<u>121,328</u>	<u>96,053</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80,830	1,061,566
折舊	243,196	207,89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4,981	16,11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127	9,048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464	12,35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2	23,9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72,857	237,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09	21,556
	<u>313,066</u>	<u>259,068</u>
投資物業之出售虧損	1,8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	(687)	1,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0	109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2,310	3,014
外匯收益淨額	(8,024)	(7,193)
	<u><u>(8,024)</u></u>	<u><u>(7,193)</u></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3,117	70,230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338	25,433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016	6,92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08	8,70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9,594	44,239
	<u>190,273</u>	<u>155,528</u>
借貸成本總額	190,273	155,52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 資本化利息	(103,753)	(68,715)
	<u><u>86,520</u></u>	<u><u>86,813</u></u>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173,214	144,948
遞延稅項	65,725	9,699
所得稅支出總額	<u>238,939</u>	<u>154,647</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	43,291	43,562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2元)	29,029	29,608
	<u>72,320</u>	<u>73,170</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之有期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3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	43,562	41,576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18)	4,464
	<u>43,544</u>	<u>46,040</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85,8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5,2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49,324,570股(二零一二年：1,499,080,10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85,809,000元，經調整以反映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304,582,000元)，以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20,950,06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49,324,570股，並就兌換年內現有可換股債券(171,625,490股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02,771	138,759
91至180日	117,129	49,682
超過180日	210,485	176,976
	<u>530,385</u>	<u>365,417</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01,233	109,537
91至180日	96,293	82,781
超過180日	232,642	262,329
	<u>530,168</u>	<u>454,647</u>

12.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賣方作出遞實出價以收購一組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組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供水及污水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遞實出價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貸款融資最高為9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悉數動用該貸款融資。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d) 本公司已接獲通知，若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按提早贖回價（按本金額之111.32%計算）相當於約港幣319,154,000元贖回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滿足上述之贖回要求。上述贖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453,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83,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250,7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896,900,000元增長18.7%。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969,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35,400,000元增長16.1%。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285,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15,300,000元下跌9.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下跌6.2%至港幣19.72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二年：港幣3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之有期融資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896,9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250,700,000元，增幅為18.7%。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1,78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收入總額港幣1,631,300,000元增長9.4%。「水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1,73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8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4%。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61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4.1%。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蘆溪縣的一個新供水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港幣3,700,000元及純利港幣1,800,000元。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5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4%。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23,6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二年：港幣18,9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9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38.6%，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湖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達港幣14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600,000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港幣41,500,000元，即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收益。於回顧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32,1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餘下15%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因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業績而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500,000元。於回顧年度同期，本集團因分佔水務地產集團業績而錄得收益港幣90,300,000元，其主要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增購水務地產集團之15.45%股本權益而產生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份港幣88,600,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歐美的已發展國家仍然面對債務危機及經濟復甦放緩等問題。對於收緊貨幣政策（如美國量化寬鬆規模逐步縮減）的關注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令全球金融市場及市場流動性倍添波動。儘管如此，於中國陸逐出台的政策，均有利於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綠色經濟、節約資源（如水、電）及環境保護等在國家政策中受到高度重視。因此，本集團預期，市場將出現空前機遇。為有效應對及掌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宏觀經濟動態及政策的轉變；識別關鍵風險及挑戰；同時監督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憑藉全體職員的努力，加上優化管理效率、加強內部監控及充份發揮集團的資本優勢，本集團充滿信心，定能在業界再創高峰。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合共港幣67,53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6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74,500,000元。

本公司已接獲通知，若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按提早贖回價（按本金額之111.32%計算）相當於約港幣319,154,000元贖回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滿足上述之贖回要求。上述贖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453,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83,8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96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8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5.4%（二零一二年：52.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二年：1.20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624,000	1.89	1.85	1,167,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410,000	2.40	1.94	10,044,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	4,018,000	2.47	2.36	9,718,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9,0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624,000股及8,428,000股購回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5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功過、資歷、才幹、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